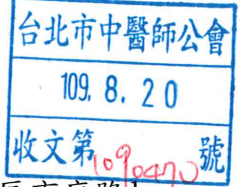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4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福部1051117令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4HZ5XG7D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家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982314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醫診所刊載宣稱「專治癌症，保證有效」等廣告，涉有誤導民眾就醫之嫌一事，敬請貴會宣導會員遵循醫療廣告相關規範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69號函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(附件2)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之範圍包括「不得使用聳動用語(如：國內首例、診治病例最多、最專業、保證、完全根治等)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